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1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神华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神华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神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神华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于春晖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15 年度(以下称“2015 年度”或“本年度”)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85 号文批准,2007 年 9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36.99 元/股的价格发行 18 亿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5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该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98,8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到账后,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KPMG-A(2007)CR N0.003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加上利息部分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9,482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包括结余的募集资金在内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约人民币 44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99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部分对价。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010 万元(募投项目利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以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部分对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年初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49,482 万元及本年利息人民币 25 万元已经使用完毕。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修改，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为该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账号为 0200080729024575615)、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账号为 322056005924)、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账号为 11001018000053000078)、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10060149018170034106)。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存款方式	开户行	账号	销户时间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0200080729024575615	2015 年 12 月 4 日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2056005924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11001018000053000078	2015 年 12 月 2 日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060149018170034106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其中一些项目不能单独核算收益，原因为：铁路和港口项目主要是为保证运输能力发挥、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污染、提高安全水平的配套工程和设备购置，不单独计算直接财务收益，而反映在综合运输效益中。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12 条决议中批准将原计划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的资金中无法注入原募投项目的人民币 102,438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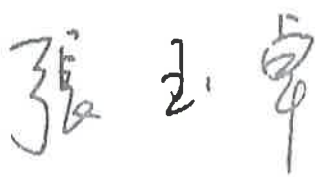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1. 本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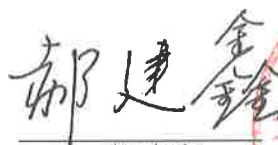
此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玉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时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77,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02,438					6,598,83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	无	1,668,875	1,668,875	-	-	1,640,257	-	100%	2008 年上半年	不适用	是	否
其中：哈拉沟煤矿项目	无	169,300	169,300	不适用	-	169,300	-	100%	2008 年上半年	73,873	是	否
布尔台煤矿建设项目	无	344,815	344,815	不适用	-	344,815	-	100%	2009 年下半年	38,291	是	否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	无	538,600	538,600	不适用	-	538,600	-	100%	2008 年 9 月	-31,474	是	否
包神铁路 TDCS 调度指挥系统	无	2,028	2,028	不适用	-	2,028	-	100%	2008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窑岔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无	4,553	4,553	不适用	-	4,553	-	100%	2007 年年底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无	5,311	5,311	不适用	-	5,311	-	100%	2007 年年底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电力机车	无	16,800	16,800	不适用	-	16,800	-	100%	200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	无	3,649	3,649	不适用	-	3,649	-	100%	2008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无	547	547	不适用	-	547	-	100%	2007 年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神朔铁路红外线探测加密工程	无	300	300	不适用	-	300	-	100%	2007 年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运煤敞车 C70	无	160,000	160,000	不适用	-	159,200	-	已完成	200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1	已变更	4,426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2007 年年底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2	已变更	31,602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	无	35,400	35,400	不适用	-	33,394	-	已完成	2007 年年底及 2008 年上半年	2,248	是	否
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	无	105,822	105,822	不适用	-	91,883	-	已完成	2009 年	129,358	是	否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无	64,050	64,050	不适用	-	64,050	-	100%	2008 年年底	140,614	是	否
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	无	48,690	48,690	不适用	-	40,824	-	已完成	2009 年年底	57,708	是	否
河北定州电厂二期工程	无	45,500	45,500	不适用	-	41,493	-	已完成	2009 年 12 月	91,582	是	否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年度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3	已变更	87,482	21,072	不适用	-	21,072	不适用	已完成	2010年	118,291	是	否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是	-	102,438	不适用	-	102,438	不适用	已完成	2015年3月	12,947	是	否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一般商业用途	无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	1,600,000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战略性资产的收购	无	3,329,963	3,329,963	不适用	177,990	3,358,5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98,838	6,598,838	—	177,990	6,598,83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该项目以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该项目已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完成，相对应的后续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无												
无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包括结余的募集资金在内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约人民币44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7日止12个月。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7,990万元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公司从神华集团购买三家电厂资产的部分款项的支付；2015年11月26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1,01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向神华集团支付购买三家电厂资产的款项。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因招标采购，购置运煤敞车C70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因投资节约等原因，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06万元，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9万元，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866万元，河北定州电厂二期工程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07万元。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向神华集团支付购买三家电厂资产的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战略性资产收购共投入人民币177,990万元，用以购买神华集团非上市的宁东发电公司、徐州发电公司、舟山发电公司的股权。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历年利息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向神华集团支付购买三家电厂资产的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历年利息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河北三河电厂二期项目；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102,438	102,438	-	102,438	已完成	2015 年 3 月	12,947	是	否
合计	—	102,438	102,438	-	102,43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已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及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由于项目已经完成，剩余的原募投项目资金无法注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12条决议中批准将原计划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的资金中无法注入原募投项目的人民币102,438万元A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并进行了公开披露，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3-022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